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準則。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一、任務職掌。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並增列第六款其他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教評會設置委員 7 至 13 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任委員）及各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每滿 4 人推舉 1 人為委員，未及 4 人至少推舉 1 人。 倘若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時，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就該中心合聘教師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遞補之。 推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委員產生方式及數額。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結構改變時再行修正。 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領域教師代表，由由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依序按學年度輪替，109 學年度由資訊管理系推舉、110 學年度由資訊供程系資訊管理系推舉，依序輪替。
第四條	本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事項，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遇有高階教師資格審查事項辦理規定。
第五條	本教評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	一、會議主席、開會數額、可決數額及規定。 二、委員不得代理。

	<p>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第六條	<p>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有第三項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人員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p>	<p>一、迴避事項。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p>
第七條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參照觀光休閒學院準則第六條後段規定。</p>
第八條	<p>本準則未規範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未盡事宜由相關法令補充。</p>
第九條	<p>本設置準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生效及修正要件。</p>